

# 东莞石龙乐迅数码通讯店装修工程“9·12”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     | 1  |
| (二) 涉事商铺装修工程及各方合同约定、合作模式情况 ..... | 4  |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 6  |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 7  |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11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12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12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12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 12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13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13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13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 13 |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14 |
| 四、有关单位存在问题及履职情况 .....            | 14 |
| (一) 海丰公司 .....                   | 14 |
| (二) 莞腾公司 .....                   | 15 |
| (三) 汇星物业 .....                   | 15 |
| (四) 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5 |
| (五) 石龙镇房地产管理所 .....              | 16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6 |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 16 |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 17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 18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 19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9 |
|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19 |
| (二)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  | 20 |
| (三) 健全责任机制，落实责任倒查工作 .....        | 21 |
| (四) 加大安全宣贯力度，全面提升居民安全防范意识 .....  | 21 |

2025年9月12日8时39分许，东莞市石龙镇汇星商业中心2栋179室商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36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2025年9月1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石龙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石龙镇应急管理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东莞石龙乐迅数码通讯店装修工程“9·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龙乐迅数码通讯店装修工程“9·12”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未取得特种作业资质人员违规带电作业，装修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东莞市志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豪公司”），**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BW70X2，法定代表人：刘东梅，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住所：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锦江路200号二楼202，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安装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冷气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等。该公司是涉事装修工程施工单位。

（1）刘东梅，女，汉族，1986年11月出生，住址：重庆市綦江区，系志豪公司法定代表人，长期居住重庆市，日常负责收取和转账工程款。

（2）代焱飞，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住址：重庆市綦江区，系志豪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与刘东梅为夫妻关系。志豪公司的经营活动由代焱飞负责，其实际掌控公司业务承接、款项结算、施工组织等核心经营环节。志豪公司在承接涉事装修工程后，由代焱飞组织施工人员开展作业、提供劳动工具、支付施工人员报酬，事发时代焱飞不在施工现场。

（3）范杰辉（事故死者），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住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系志豪公司聘请的施工人员，参与涉事装修工程施工作业。经核查，范杰辉未持有电工操作证，代焱飞与范杰辉约定报酬为350元/天，包吃包住。

（4）万黑二，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住址：湖北省

石首市，系志豪公司聘请的施工人员，参与涉事装修工程施工工作。经核查，代焱飞与万黑二约定报酬为 350 元/天，包吃包住。

(5) 梁小斌，男，汉族，1983 年 8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系志豪公司聘请的施工人员，参与涉事装修工程施工工作。经核查，代焱飞与梁小斌约定报酬为 400 元/天，包吃包住。

**2.重庆莞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腾公司”）**，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LXY207，法定代表人：易荣岩，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玉龙大道 188 号，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移动电话及配件、手机饰品、平板电脑及零配件、锂离子电池、移动电源、数码产品等。该公司是涉事装修工程发包单位。

**3.东莞市海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公司”）**，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3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41391T，法定代表人：萧寿荣<sup>[1]</sup>，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合兴路 6 号 4 号楼 101 室，经营范围：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该公司从莞腾公司承接涉事装修工程后，转包给志豪公司施工。经调查，海丰公司取得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颁发

---

[1] 海丰公司法定代表人萧寿荣对公司事务无实际决策权。海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易荣岩（其同时为莞腾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弦两名股东负责，股权比例各占 50%，其中易荣岩享有最终决策权。

的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施工乙级），未取得住建部门发放的有效资质证书<sup>[2]</sup>。

**4.东莞市卓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汇星商业中心物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汇星物业”），成立时间：2016年9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UXRY5A，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凯进，住所：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社区东升路18号汇星商业中心销售中心106室。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停车服务；家庭服务。该公司是涉事商铺的物业单位。

## （二）涉事商铺装修工程及各方合同约定、合作模式情况

**1.涉事商铺情况：**涉事商铺系位于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社区东升路1号汇星商业中心2号商业楼商铺179号的东莞市石龙乐迅数码通讯店（以下简称“乐迅通讯店”）<sup>[3]</sup>，涉事商铺所有权人为刘小银，建筑面积54.8 m<sup>2</sup>，套内面积52.92 m<sup>2</sup>，乐迅通讯店经营者李浪与刘小银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事发时，涉事商铺正处于装修期间。

**2.涉事商铺装修工程情况：**该工程于2025年9月1日开始装修作业，工期预计20天，根据海丰公司提供的《海丰广告有

---

[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第23.3.2条：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结合涉事装修工程的实际工程情况，海丰公司需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乐迅通讯店，成立时间：2018年8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5254JR8A，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李浪，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社区东升路1号汇星商业中心2号商业楼商铺179号。经营范围：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等。

限公司（石龙沃尔玛体验店结算单）》显示，该装修工程实际总费用为 66501 元，其中海丰公司支付给志豪公司的工程费用为 28439.8 元，装修工程产生的其他费用为 38061.2 元<sup>[4]</sup>，工程内容包括拆旧天花板、贴地板、围挡、线路安装、安装电箱总开关、消防及空调改造、拆装原有钢化玻璃、水晶卷帘门等事项。涉事商铺装修项目未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手续<sup>[5]</sup>。

**3. 涉事各方合同约定、合作模式等情况:**2025 年 1 月 1 日，乐迅通讯店与莞腾公司签订《OPPO 手机产品购销合作协议》（协议编号：DGOPPOGX20190001），约定甲方莞腾公司授权乙方乐迅通讯店销售 OPPO 品牌的手机产品及其他手机配件，授权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查，李碰、黄贤超、吕贤伦等人虽为东莞市好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博公司”）<sup>[6]</sup>或东莞市捷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公司”）<sup>[7]</sup>员工，并非莞腾公司员工，但莞腾公司法定代表人易荣岩承认好博公司、捷夫公司和莞腾公司股东之间相互熟悉，上述工作人员均为莞腾公司开展工作，其实际工作内容是为莞腾公司提供服务。同时，因海丰公司与上述公司已开展多年合作，虽未签订有关装修协议，但已形成固定合作模式，即好

[4] 该费用系涉事商铺装修工程所涉物料等其他相关费用，并非海丰公司向志豪公司支付的款项。

[5] 《关于印发〈东莞市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责任清单〉的通知》（东安〔2025〕25号）附件：东莞市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责任清单第4点：按规定办理开工登记手续。

[6] 东莞市好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8年5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5165006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文鑫，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四路98号103室。经营范围：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等。

[7] 东莞市捷夫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4WTGLX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龙勇，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鸿福西路万江段8号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8栋5101室。经营范围：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软件开发；销售代理等。

博公司、捷夫公司或莞腾公司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微信群或电话直接与海丰公司工作人员对接装修作业。经调查取证，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莞腾公司持续支付海丰公司数笔广告制作费。

2025年8月中旬，李碰打电话联系乐迅通讯店经营者李浪，提出需对乐迅通讯店装修升级改造<sup>[8]</sup>。随后，李碰、黄贤超等人与李浪进行多次沟通，李浪同意进行装修升级改造并转账装修押金30000元至莞腾公司。接着，李碰在“欧叶云”APP发起审批流程<sup>[9]</sup>，待流程审批完毕，吕贤伦通过前期建立的微信群“东莞石龙镇沃尔玛店”<sup>[10]</sup>安排海丰公司周国伟负责乐迅通讯店装修升级改造项目。

志豪公司主要承接海丰公司业务，并以公司账户接收海丰公司相关款项转账。海丰公司承包涉事装修工程后，海丰公司周国伟安排志豪公司负责施工作业，志豪公司代焱飞自行聘请施工人员，并向施工人员提供劳动工具和支付报酬；OPPO品牌方负责物料、硬件材料（如：灯箱、灯具、柜子、展示台和前台等）；海丰公司负责打底材料（如：龙骨、石膏板、地砖、电线等）。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8] 根据《OPPO手机产品购销合作协议》第6点：“终端形象建设内容，由莞腾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后给乐迅通讯店建设终端形象专区，形象专区含柜台、背板灯箱、吊顶灯箱等相关装修材料，所有权归莞腾公司”；同时，依照品牌形象建设装修的常规做法，统一由甲方莞腾公司负责设计、装修及施工事宜，乙方乐迅通讯店无权决定委托对象及使用材料，但需承担部分升级改造费用。

[9] 先后通过黄贤超（直接上级审批）、刘建涛（城市经理审批）、汪令魁（体验店经理审批）、范文硕（销售部部长审批）、朱江（销售总监审批）、杨静（财务总监审批）、冯承贵（零售部长审批）、吕贤伦（市场形象设计审批）。待审批通过后，李碰通知李浪付款，再由孙丹核对款项，抄送陈泳珊，并后续经冯承贵（销售部部长通过）、吕贤伦（市场专员验收）和方玲（零售专员核对账目）审核通过，上述人员分别任职于好博公司、捷夫公司等，均享有“欧叶云”APP的审批权限。

[10] 群聊中人员包括李浪、好博公司、捷夫公司、海丰公司和代焱飞等有关乐迅通讯店装修工程工作人员，多方就装修项目的细节、费用进行沟通。

鉴于现场人员未目击触电事故发生瞬间，且事故现场未配备监控设备，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现场照片、相关人员谈话笔录及现场勘验等情况，对事故经过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2025年9月1日下午，施工内容为撤场工作，搬走展示柜、灯箱、收银台等物料。9月2日至9月4日，施工内容为拆旧作业<sup>[11]</sup>和铺设地板。9月5日至9月7日<sup>[12]</sup>，范杰辉、万黑二、梁小斌三人在涉事商铺开展隔板作业。9月8日，范杰辉、万黑二、梁小斌三人从事天花板弹线定位、安装天花板拉杆、裁剪天花板龙骨、裁剪木板等作业。9月9日，范杰辉、万黑二、梁小斌三人从事天花板龙骨安装作业。9月10日，范杰辉和万黑二从事天花板调平、封天花板侧板等作业，梁小斌从事商铺和仓库门头作业。9月11日<sup>[13]</sup>，范杰辉、万黑二、梁小斌三人从事封天花板、小房间封板和安装展示柜等作业。9月12日8时10分许，范杰辉和万黑二到达涉事商铺，约5分钟后，梁小斌到达商铺开始调试修边机设备的深度，范杰辉站在人字梯上拉线；随后，梁小斌外出买水，范杰辉与万黑二在商铺内干活。8时39分许，范杰辉突然大喊一声后从人字梯掉下来。

####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东莞石龙镇汇星商业中心2栋179室，商铺门口上有“oppo”字样招牌及围布（图1）。该商铺属于单间结构，铺门朝北、面宽3.3米、纵深12米，天花高度3.25米；铺门上的

---

[11] 拆除了隔板、灯、地板等原有材料。

[12] 9月6日，汇星物业安排了工作人员到乐迅通讯店进行修补天花板漏水作业。

[13] 9月11日，李浪所购置的空调，由销售方至现场完成了安装工作。

卷闸门呈半拉合状态（未锁）。商铺最里面有一间杂物间，杂物间进门右侧的墙上安装有一个新的配电箱，该配电箱未通电。



图1 涉事商铺门口外貌

2. 商铺内门口左右两侧有柜子、板材、电线瓷砖等装修用的材料，门口左下角墙脚有一入户配电箱总开关的漏电保护器已被拆除（图2）。



图2 入户配电箱总开关的漏电保护器被拆除

3. 商铺内中部地面上散放有石膏板等板材，及工具箱、射钉

枪、空气压缩机、型材切割机、落地扇、木工圆盘锯、修边机以及未通电的冲击电钻和电插板等物（图3）。



图3 涉事商铺店内中部地面物品情况

4.在商铺内中部距门口3.5米位置有一架高约2.5米的铝合金梯子（以下简称“矮人字梯”，在抢救伤者时有移动过），距门口5米位置有一架高2.8米的铝合金梯子（以下简称“高人字梯”）（图4）。



图4 涉事商铺店内中部两副人字梯情况

5.高人字梯上方的天花吊顶位置已铺装好轻钢龙骨，四周的板材已安装到位，中间部分尚未安装铝材，计划于2025年9月12日进行天花板封板作业。

6.高人字梯正上方偏南位置有一部空调室内机，由乐迅通讯店经营者李浪自行购买，于2025年9月11日由空调公司安装，事发时未通电。

7.高人字梯正上方偏北侧，距空调室内机0.8米位置，有一条南北方向的轻钢龙骨，该龙骨上有一条排插线垂挂，插头方向连接到一个活动的插座上，插座另一端通过两根0.5米长电线与漏电保护器相接（该漏电保护器判断是从入户门左下角的入户配电箱拆出来的），排插垂挂位置的东侧0.3米的天花板上有一组5芯主电缆线（该主电缆线原本是从物业强电井引过来布设在入户门口左下角入户配电箱的主电源线），该组主电缆线中的2股线芯端头缠绕有绝缘胶布且严密包裹，另外3股线芯端头铜线线头呈裸露在外状（其中2股虽有绝缘胶布缠绕但未将铜线线头严密包裹），裸露的线头上未见新鲜剪切痕（图5），事发时物业强电井未关闸，该电缆在天花板是属于未经入户配电箱漏电保护的带电状态。在该主电缆线南侧0.3米位置放置着一台手持电钻。



图5 天花板上有一组5芯电缆线

综合现场情况，推断范杰辉触电情况如下：涉事商铺入口处左下角的入户配电箱内，总配电开关漏电保护器配件已被拆除。在轻钢龙骨上垂挂着排插线，该排插线连接了活动插座另一端，接有两根约 0.5 米长的电线，电线末端连接有一个漏电保护器。经判断，此漏电保护器应是从入口处左下角的入户配电箱拆除而来，拟作为临时用电漏电保护器使用。据了解，拆除入口处左下角漏电保护器是为了准备将入户配电箱改迁至房间最内侧杂物间进门右侧的墙体上。

上述天花吊顶金属龙骨上有一条主电缆，其电缆头裸露呈多线散射状，是直接从入户配电箱抽拆出来并引到天花板上，该电缆头存在裸露电缆头未进行绝缘包扎，由此判定该未经过漏电开关保护的电缆头附带 380V 的电流，范杰辉触及该处导致触电。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范杰辉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范杰辉死亡原因为触电。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36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9 月 12 日 8 时 39 分许，万黑二发现范杰辉疑似触电，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8 时 43 分，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派出医护人员出车赶往现场。8 时 54 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石龙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报后，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石龙公安分局民警到场后，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9 月 12 日 8 时 54 分，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范杰辉实施急救后，将其送往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继续救治。9 时许，梁小斌等人将乐迅通讯店门口摆放的柜子搬入店铺室内，并将店门口卷帘拉下。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9 月 12 日 9 时 11 分，范杰辉被送至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进行救治，12 时 35 分，范杰辉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单位组织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做好家属安抚工作。事故相关单位及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赔偿协议，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136 万元。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范杰辉未持有电工操作证，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绝缘手套、绝缘鞋等）<sup>[14]</sup>、未断电的情况下违规操作，擅自拆除了入户配电箱的漏电保护装置，在牵拉天花板内主电缆时不慎触碰到其裸露部位<sup>[15]</sup>，引发触电事故。

#### （二）间接原因分析

志豪公司，作为涉事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未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违规承包工程并擅自组织施工<sup>[16]</sup>，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sup>[17]</sup>；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第4.1条：配备流程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按图1所示流程执行（依据图1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流程，采取工程或管理措施未确认是否能完全消除时，需配备个体防护装备或其他措施）。第4.3条：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 表1 常用个体防护装备的分类、防护功能及适用范围：“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适用于电力、冶金、有色、建材、机械、造船、汽车、电子等带电作业或可能接触电源电压的场所，适用于交流35 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设备上的带电作业；“足部防护”适用于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轻工、电力、机械等存在足部伤害的作业场所，参见GB/T 28409。第5.4.4条：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第10.2.3条：各类用电人员应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使用电气设备前，应按规定穿戴、配备好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不得使设备带“缺陷”运转；2 保管和维护所用设备，发现隐患应及时报告解决；3 暂时停用设备的开关箱，应分断电源隔离开关，并关门上锁；4 移动电气设备，应在电工切断电源并做妥善处理后进行。

[1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培训<sup>[18]</sup>；未提供绝缘鞋、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sup>[19]</sup>；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sup>[20]</sup>；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sup>[21]</sup>，未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方案<sup>[22]</sup>，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sup>[23]</sup>，未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管理，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消除施工作业人员在带电状态下违规操作的事故隐患。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分析，排除刑事案件、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 四、有关单位存在问题及履职情况

### （一）海丰公司

海丰公司，作为涉事装修工程的承包单位，未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违规承包装修工程；违法将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涉事装修工程转包给志豪公司<sup>[24]</sup>；未明确安全责任，统一协调管理不力<sup>[25]</sup>。

## （二）莞腾公司

莞腾公司，作为涉事装修工程的发包单位，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海丰公司<sup>[26]</sup>；未办理开工登记手续<sup>[27]</sup>。

## （三）汇星物业

作为涉事商铺的物业单位，已建立涵盖装修管理规约、租户二次装修管理及安全监督管理作业等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并制定了触电事故、治安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根据汇星物业的工作部署，技术部负责对登记在册的装修户清单开展限额以下工程的工作巡查，安全部负责公共区域日常秩序巡查，客服部负责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手续和管家岗监管区域内的日常巡查。但在涉事商铺装修作业期间，保安、管家等工作人员虽多次途经涉事商铺，但未落实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装修”“未按规定报备”等装修行为的上报工作。

## （四）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石龙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2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镇限额以下工程累计录入监管系统 1434 项，其中在建工程 367 项（物业小区 277 项，村（社区）90 项），已完工 1067 项。在建 367 项限额以下工程中检查次数累计 7179 次。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期间，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30 人次，抽查了 11 项工程，发出整改通知书 4 份，隐患整改率 100%；对未经报备的限额以下工程第一时间停止施工，待完善手续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方可施工，对发现的问题形成清单并责令限时整改。

#### **（五）石龙镇房地产管理所**

根据《东莞市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责任清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区域装饰装修、危险作业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石龙镇房地产管理所的主要职责是督促物业企业做好物业小区限额以下工程，配合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限额以下工程监管。2025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借助系统完成登记的工程共计 354 项，其中处于施工状态的有 222 项，已完工的有 132 项。石龙镇房地产管理所及物业人员累计开展检查工作 8012 次，发现隐患并督促完成整改的共计 11 处。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范杰辉，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未采取断电、验电等安全防护措施，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绝缘手套、绝

缘鞋等），带电违规操作，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志豪公司，作为涉事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志豪公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代焱飞，作为志豪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sup>[28]</sup>，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sup>[29]</su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sup>[30]</sup>，代焱飞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海丰公司，作为涉事装修工程的承包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该公司和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4.莞腾公司，作为涉事装修工程的发包单位，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该公司和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向石龙镇党委政府作深刻检讨，深入剖析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明确下一步强化行业监管的具体措施，切实从事故中吸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立即采取行动，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2.建议由石龙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石龙镇房地产管理所主要负责人，要求石龙镇房地产管理所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督促物业企业做好物业小区限额以下工程巡查检查、备案登记和台账数据报送工作，同时协助好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限额以下工程监管。

---

[3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建议石龙镇房地产管理所对汇星物业不良行为作出扣分处理,并建议石龙镇房地产管理所主要负责人约谈汇星物业负责人,督促其做好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登记和现场核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主动积极配合违法装修上报工作。

如本事故涉及有关民事关系法律争议,建议涉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发包单位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接装修工程。二是承包单位存在违规承包和违法转包的问题。三是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违规承包工程并擅自组织施工,内部管理混乱,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未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四是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实施断电、验电等安全防护措施,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如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进行带电作业。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志豪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沉痛教训,安排有资质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依法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用品,并监督和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作业交底,加强对施工现场

的安全管理、事故隐患的排查。二是海丰公司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规范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杜绝无资质承接装修工程、非法转包工程行为。三是莞腾公司要将装修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时办理开工登记手续。

## **（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切实压实行业监管职责，细化管控措施，坚决防范遏制同类生产安全事故重复发生。一是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整治，聚焦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既有建筑深入一线加大巡查力度，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置。二是严格落实隐患清单化管理与闭环销号机制，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建立专项台账，明确隐患内容、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及时限，严格执行“登记、整改、督办、销号”全流程管控，严防隐患漏管失治。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持“零容忍”态度，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取证、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立案查处，同时要综合运用警示约谈、公开曝光、提请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等措施。

石龙镇房地产管理所要全面排查摸底，实现物业管理区域限额以下工程全覆盖监管。一是安排专人现场指导物业操作“莞E住建”系统，规范录入流程与标准。二是联合物业开展拉网式核查，对商务楼宇、住宅小区等重点区域逐户排查未报备装修改造工程，建立台账摸清底数。三是强化动态巡查，将限额以下工程

巡查纳入物业日常重点工作，发现未登记工程立即制止并上报镇住建部门协同处置，形成监管合力。

### **（三）健全责任机制，落实责任倒查工作**

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压实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细化分区管控要求。一是健全领导班子督导机制，配备专人落实日常管控，筑牢分区监管防线。二是细化内部各岗位、各区域监管职责，推动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对履职不到位、工作敷衍、隐患整改复查不力的人员，依规采取内部通报、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措施；涉嫌失职渎职、情节严重的，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石龙镇房地产管理所需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物业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巡查、备案及台账报送等工作，主动配合镇住建部门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工作衔接。一是压实属事监管责任，严格对照相关法规及镇工作部署，明确职责边界与标准，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对口联系各社区及重点物业项目，构建全维度监管格局。二是细化内部职责清单，制定清晰的内部职责分工表，将“督促巡查检查”“指导备案登记”“审核台账数据”“现场核查抽查”“违规线索移送”等各项具体任务，明确对应到具体工作人员，确保每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

### **（四）加大安全宣贯力度，全面提升居民安全防范意识**

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一要强化宣传引导，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制作通俗易懂的“工程申报一张图”、

安全警示海报和短视频，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定向推送给业主、施工方和物业公司，切实提升其知法、守法意识和自主申报意愿，确保限额以下工程政策要求“应知尽知”。二要出台相关举报奖励机制，明确举报受理范围、核查流程、奖励标准及兑现方式，设立并公开统一举报渠道（如专线电话、电子邮箱），及时向社会公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石龙镇房地产管理所，一要落实属地宣传与精准推送。在商务楼宇、住宅小区出入口、电梯间、公告栏等显著位置，张贴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海报，同步线上推送，通过多渠道进行宣传，提高商户、业主安全管理认识，引导主动配合。二要组织开展基层宣传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重要节点，主动联合所属社区、物业企业及相关职能部门，在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场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法规讲解、事故案例警示等安全宣传活动。通过面对面的交流互动，切实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与配合度。